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03/09-10(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聯合國
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
和國)(修訂)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36/09-10號文件 ——就2010年1月
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為2010年1月
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
的報告

立法會CB(1)1022/09-10(01)——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0年1月
27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本第1至5部及第7至8部的研究工作。
工作。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就以下安排的理由及依據提供書面解釋：在新訂第24A及24B條(由《修訂規例》第26條加入)下引入新措施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以及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的程序；
- (b) 提供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的制裁的詳情。該等制裁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2009年6月、7月及8月發出的指示制訂，有關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以及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及
- (c) 提供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經《修訂規例》修訂者)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理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而指認的人或實體的名單。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0年2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研究《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6部(即第24、24A、24B及25條)(經《修訂規例》修訂者)。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10年3月5日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4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0 – 000508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509 – 001354	主席 政府當局	<p>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p>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簡介(立法會CB(1)903/09-10(01)號文件)：</p> <p>(a) 就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的制裁制定《修訂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及根據第1718號決議(於2006年10月14日通過)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背景；</p> <p>(b)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及</p> <p>(c) 香港與朝鮮的雙邊貿易關係。</p>	
001355 – 00454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助理法律顧問簡介於2010年1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u>(立法會CB(1)1022/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以及討論在新訂第24A及24B條下，引入新措施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以及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的程序的理由及依據，並參考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刑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中有關財產的處置的第102條的適用性；以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中有關沒收的第27條，藉此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根據《修訂規例》第26條新訂的第24A及24B條，看來會帶來嚴重的刑罰效果，以及賦予極大的執法權力。這類性質的條文應交由立法機關審議。該等條文是否超越主體法例的權限引起關注。</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察悉，新訂第24A條就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訂定條文，她們關注到主體條例沒有訂定沒收條文。何秀蘭議員認為，適當的處理方式是先尋求修訂主體條例。</p>	
004544 – 01245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研究《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903/09-10(01)號文件)</u></p> <p>討論政務司司長按照外交部於2009年6月、7月及8月發出有關針對朝鮮的制裁的指示所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903/09-10(01)號文件附件B)。</p> <p><u>第1條 釋義</u></p> <p>討論在第1部第1條"指明項目"下使用"物資"。</p> <p><u>第3A條 根據第2及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為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2及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的程序涉及在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小武</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器或輕武器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最少30日之前)，而行政長官將會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這個時限與例如加拿大等國際做法一致。</p> <p><u>第5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u></p> <p>討論在第2部第5條使用"意見"作為"advice"的中文對等詞，並參考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中文本第9段。</p> <p><u>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成員國禁止委員會或安理會指認的人入境或過境</u></p> <p>何秀蘭議員提到傳媒報道朝鮮領導人有家人身在澳門，她關注該項禁止規定的執行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通知銀行、金融機構及入境事務處，行政長官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理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而指認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2454 – 012601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4日